

附件 1:

东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规范建设造价业务市场秩序，推进建筑市场造价业务各方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造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东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订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指导和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自律，促进工程造价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与内容）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状况、执业质量、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经济能力、履约信誉、社会责任和信用记录等开展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活动。

第三条（适用范围）东莞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对参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评价结果）协会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之一，但不支持将

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排他性条款。

第二章 组织和原则

第五条（工作组织） 协会负责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和管理
工作。

协会信用评价专家组在协会专家库中选取，其中企业专家成
员应占半数以上。信用评价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

第六条（原则）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政府引导、行业自律；
- （二）行业发展导向与现实相结合；
- （三）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 （四）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条（依据） 信用评价工作依据：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二）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标准等；
- （三）政府、行业有关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表彰、奖
励、行政处罚决定、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等；
- （四）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处罚通知书、判决书等；
- （五）协会的表彰、奖励、惩戒决定文件，专项检查、核查、
抽查结果；
- （六）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八条（评分原则） 信用评价实行评分制，按本办法。

第三章 信用评价工作的实施

第九条（评价实施）信用评价工作每年定期开展，原则上一年一次。参评企业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1年以上，并具有1年以上稳定的经营纪录。

第十条（评价材料）申请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协会的要求报送材料，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资料报送）参评单位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本办法对申报信息进行核实，并按要求交与协会。

第十二条（评审）协会信用评价专家组按照本办法进行评审，确定信用评价最终分值和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调查验证）协会信用评价专家组可根据需要在宣布评价结果前，对申请单位的申报信息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公示）协会将信用评价结果在本会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异议及复核）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协会实名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协会信用评价专家组应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十六条（发布）在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信用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及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并提供查询。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管理

第十七条（评价证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信用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及公众号公示并发布。

第十八条（核查）协会不定期的结合行业自律、质量检查制度等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不良行为，并在协会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定性分值清零）评价期内或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该企业信用分值清零并在协会网站及公众号上予以公示。上述严重不良行为包括：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因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的；

（二）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受到行业协会公开谴责惩戒的；

（三）企业聘用本条第（一）、（二）款在处罚期的人员作为执业人员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因工程造价成果的质量原因，受到其服务的政府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及协会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决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莞工程造价行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东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东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限额	说明	数据来源
1. 基本情况 (本项满分155)	1.1 公场所面积	有固定独立办公场所，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10	每少20平方米扣减1分。	企业自有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1.2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A的得5分，为B的得3分		5	以东莞市税务机关的纳税评价结果为评分依据。	正常纳税企业，税务机关每年4月会确定上一年度纳税评价结果。
	1.3 从事造价业务年限		1*X	10	“X”为企业从事造价业务年份。	东莞市工商营业执照。
	1.4 东莞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80	东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会员且正常履行会员义务。	东莞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秘书处档案数据
	1.5 技术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5	注册地在东莞市，参评年度在东莞缴纳社保	由企业自行申报，注册证注册页、社保缴纳凭证。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以外的与造价相关的其它职业资格或工程类、经济类高级职称	1*X	5	与造价相关的其它职业资格是指咨询师、建造师、建筑师、监理工程师、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职业律师等相关职业资格。注册地在东莞市，参评年度在东莞缴纳社保。	由企业自行申报，注册证注册页、社保缴纳凭证。
	1.6 注册造价工程师	每有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 每有1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	$2*X_1+1*X_2$	20	“X ₁ ”指注册在该企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已在莞购买社保超三个月的人数，“X ₂ ”指注册在该企业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已在莞购买社保超三个月的人数。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1.7 职称结构	每有1名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	1*X	5	“X”为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数量。 高级职称指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与造价相关的职称。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1. 基本情况 (本项满分155)	1.8 党组织	党组织健全或党建活动正常		10	未建立党组织的，正常开展或参加党建活动的也可得分。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1.9 其它组织	有工会或妇联等组织，活动正常		5	未建立工会或妇联等组织的，正常开展相关活动的也可得分。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2. 从业教育情况 (本项满分30)	2.1 一级造价执业人员 继续教育	不含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延续需要的继续教育	2*X	10	“X”为企业一级造价师参加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培训的次数；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2.2 二级造价执业人员 继续教育	不含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延续需要的继续教育	2*X	10	“X”为企业二级造价师参加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培训的次数；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2.3 业务培训等	企业员工参加业务培训的，每次得1分（不含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延续需要的继续教育）	1*X	10	“X”为企业造价咨询从业人员（非一、二级造价师）参加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培训的次数；	
3. 技术能力指标 (本项满分45)	3.1 咨询成果获东莞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奖项	获东莞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咨询成果评选各奖项		10	获东莞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咨询成果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优秀奖2分。	企业申报：企业获奖证书复印件。
	3.2 获得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工程造价行业协会表彰或表扬	获得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的表彰或通报表扬		5		表彰或通报表扬需提供相关有效的行政文件或证书。
	3.3 参与国家、省、地方标准、定额、课题及业务建设编制情况	参与国家、省、市建设主管单位、协会等部门组织的标准、定额、课题、培训教材以及业务建设的参编单位		10	行业业务建设界定为：积极配合地方（科技部门、建设主管单位、定额站、协会）编制行业规划、提供继续教育课件、培训教材课件等。	企业上报：主编或参编标准或定额的编号、名称、封皮等复印件；参加课题或者地方业务建设的证明文件；主编或参编培训教材等的证明文件。

3. 技术能力指标 (本项满分45)	3.4 论文发表或演讲情况	《东莞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发表与造价业务领域相关论文或在建设主管部门、协会举办的会议中		5		企业上报：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名称及内容复印件，会议演讲的网址、报道或照片等证明文件。
	3.5 办公信息化建设情况	企业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集成应用、企业已完工程数据库建设完善并投入应用、企业管理办公系统完全达到信息化		5	1. 企业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集成 2. 企业有数据库系统，并且项目已录入数据库系统中或者有已完项目的数据统计指标。 3. 企业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办公操作系统。	企业上报：企业业务系统、企业管理办公系统、企业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包括文字叙述和信息化管理软件截图）。
	3.6 企业共享信息	准确上传行业资讯法规、材价信息、上传典型工程案例等	0.2*X	10	“X”为上传信息条数，每上传一条有效信息0.2分，累计分数不超过10分。	按协会要求提供材价信息，相关数据。包括典型工程案例包括图纸、项目概况、建模文件、计价文件和典型工程案例分析报告。
4. 质量体系建设 (本项满分10)	4.1 成果文件管理	成果文件有编制、审核、审定三级控制		5		企业提供一份成果文件。
	4.2 成果文件档案管理	成果文件档案管理（档案齐全）		5	成果文件档案不齐全不得分。	
5. 履行社会、行业责任和义务情况	5.1 遵守行业自律公约	遵守东莞工程造价行业协会自律公约		30	签订行业自律公约且没有违约得30分，未签约或违约的本项得零分。	未收到举报或收到举报经核查与事实不符，视为遵守东莞工程造价行业协会自律公约。
	5.2 参与协助东莞工程造价行业协会日常工作、调研、课题、活动等	东莞工程造价行业协会提供的有效文件	5*X	40	参与协助东莞工程造价行业协会日常工作、协助调研、协助培训、免费授课、行业走访、征求意见反馈等工作作为加分项，每参与一次得5分。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5.3 参与协助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课题、活动等	由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有效文件	2*X	10	“X”为参与次数，累计分数不超过10分。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5. 履行社会、行业责任和义务情况	5.4 配合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	配合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工作	5*X	10	“X”为参与次数，累计分数不超过10分。	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
6. 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6.1承接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		30	参评年度在合同期限内均可加分。	以合同为依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或一个合同的工作任务中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7. 材价数据	7.1材料价格报送	材料价格报送，采用每10条；或提供有效的造价信息数据，采用1次	2*X	20	参评年度内报送数据。	报送的材料价格需提供价格来源，电话号码或厂商地址等信息。
合计：				380		